**计算机音乐创作**

包括以下小类：

（1）原创音乐类普通组。

（2）原创歌曲类普通组。

（3）视频音乐类普通组。

（4）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普通组。

（5）音乐混音类普通组。

（6）原创音乐类专业组。

（7）原创歌曲类专业组。

（8）视频音乐类专业组。

（9）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专业组。

（10）音乐混音类专业组。

说明：

（1）本大类的参赛作品应以“中医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之三”为主题进行创作，主题的内容限定与说明，参见“一、大赛说明”中第2点所述。

（2）原创音乐类：纯音乐类，包含MIDI类作品、音频结合MIDI类作品。

（3）原创歌曲类：曲、编曲需原创，歌词至少拥有使用权。编曲部分至少有计算机MIDI制作或音频制作方式，不允许全录音作品。

（4）视频音乐类：音视频融合多媒体作品或视频配乐作品，视频部分鼓励原创。如非原创，需获得授权使用。音乐部分需原创。

（5）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作品必须是以计算机编程为主要技术手段的交互音乐，或交互声音装置。提交文件包括能够反应作品整体艺术形态的、完整的音乐会现场演出或展演视频、工程文件、效果图、设计说明等相关文件。

（6）音乐混音类：根据提供的分轨文件，使用计算机平台及软件混音。

（7）本大类作品分普通组与专业组进行报名与评比。普通组与专业组的划分，参见“一、大赛说明”中第6点所述。

（8）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如有任何一名作者符合专业组条件的，则该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属于专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专业组竞赛，不得参加普通组竞赛；属于普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普通组竞赛，不得参加专业组竞赛。

（9）本大类每个参赛队可由同一所院校的1～3名本科生组成，指导教师不多于2人。

（10）每位作者在本大类中只能提交1件作品，无论作者排名如何。

（11）每位指导教师，在国赛中本大类每小类不能指导多于2件作品，无论指导教师的排名如何。

（12）每校参加省级赛的每小类作品数量，由各省级赛组委会自行规定；若某校只有专业组或普通组作品入围国赛，则该校每小类入围国赛的作品不多于2件、该校本大类入围国赛的作品不多于3件；若某校既有专业组又有普通组作品入围国赛，则该校本大类专业组入围国赛的作品不多于2件、普通组入围国赛的作品不多于1件。

（13）每件作品答辩时（含视频答辩），作者的作品介绍（含作品演示）时长应不超过10分钟。

（14）为更有利于参赛作品的创作，本届大赛暂时取消往届大赛中“编曲类”计算机音乐作品小类，新增“交互音乐与声音装置类”小类。

**三、参赛要求**

1．所有类的每一件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在本届大赛期间（2022.7.1～2023.6.30）完成的原创作品；与2022.7.1之前校外展出或获奖的作品雷同的作者的前期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2. 参赛作品不得在本大赛的11个大类间一稿多投。

3.参赛作品的版权必须属于参赛作者，不得侵权；凡已经转让知识产权或不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作品，均不得参赛。

4. 参赛作品中如果包含地图，在涉及国家当代疆域时，应注明地图来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并且注明审图号，否则属于违规，取消参赛资格。

5．无论何时，参赛作品一经发现涉嫌重复参赛、剽窃、抄袭、一稿多投、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如有），参赛作者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大赛官网上将公布违规作品的作品编号、作品名称、作者与指导教师姓名、相关人员所在学校校名，以及所在省级赛区名。

6．每校参加省级赛（包括省赛和省级联赛）作品的数量与评审规则，由各省级赛区组委会自行规定。省级赛的某个或某些企业赛题、计算机音乐创作类的参赛作品的评审，经协商也可由本省所在地区的省级联赛的大区负责点组委会进行评审。省级联赛的大区负责点原则上按6个大区设置，其中华北地区由北京市赛组委会负责（北京），东北地区由吉林省赛组委会负责（吉林），华东地区由江苏省赛组委会负责（南京），中南地区待定，西南地区（西藏除外）由四川省赛组委会负责（成都），西北地区与西藏由省级西北赛区组委会负责（西安）；计算机音乐创作类参赛作品的省级联赛大区评审，还可由杭州决赛区的浙江音乐学院负责。

7. 各个省级赛区组委会可将不超过上推限额的、按作品小类排名在省级赛前30%的优秀作品，上推入围国赛。各个省级组委会的上推限额，与该省级赛区本届入围国赛参赛院校的数量、上一届的国赛参赛（如获奖情况、违规情况）等情况有关。

8．各个省级赛区需按优秀作品的排名先后，依次上推入围国赛；最终可参与国赛现场决赛的参赛队，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和承办单位的承办能力，依据省级赛上推排名顺序决定。

9. 在通过省级赛获得入围国赛资格后，还应通过国赛竞赛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和核查工作，截止日期均为2023年5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在获得国赛参赛资格后，其作者与指导教师的姓名和排序，不得变更。

10. 院校可以跨省、跨地区参赛，但每一所院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的省级赛区获得入围国赛的资格。

11. 各院校的二级学院（跨省的除外）不得以独立院校的身份参加国赛。跨省的二级学院可通过二级学院所在省级赛组委会向国赛组委会申请，经国赛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可在二级学院所在省级赛独立参赛。不跨省的所有二级学校，一律按一所院校参赛。

12.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领队，应尊重大赛组委会、尊重专家和评委，尊重承办单位和其他选手；遵守大赛纪律，竞赛期间不私下接触专家、评委、仲裁员、其他参赛单位和选手，不说情、不请托，不公开发表或传播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同时，对于涉嫌泄密、违规参赛等事宜，应积极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6. 信息可视化设计/数媒游戏与交互设计/计算机音乐创作

承办：浙江传媒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音乐学院

地点：杭州 时间：8.18～8.22